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接受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千生态”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大千生态实施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本计划”）的专项法律顾问，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根据《公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核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该等文件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

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股权激励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声明与事实，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1、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0年4月1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且认为激励对象名单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2020年4月15日至2020年4月24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0年4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0年5月6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并于2020年5月6日披露了《大千生态环境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1、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2、根据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股票期权并完成登记、公告。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计划，未授予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

3、2020 年 6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 2020 年 6 月 23 日为授予日。同日，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已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

(一) 授予条件

经查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下列授予条件已成就:

1、依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的《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天衡审字[2020]00709号)、《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20]00446号)以及《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经公司确认,大千生态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下列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根据《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以及《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本次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的下列情形:

(1) 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本次授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二) 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

1、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向 14 名激励对象授予 510 万份股票期权, 行权价格为每股 17.55 元。

2、2020 年 6 月 23 日,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董事会本次授予事项已取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必要授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权日为 2020 年 6 月 23 日, 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也满足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已按《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履行了必要的公示及审核程序, 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人数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人数的相关规定。本次授出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出数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董事会审议此议案时, 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

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授予事项。

3、2020年6月23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授予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确定授予日为2020年6月23日，向14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510万份，行权价格为17.55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满足，授予数量及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千生态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随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进展，大千生态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继续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办理信息披露、登记等事宜。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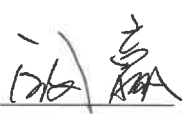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千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朴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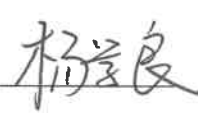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阚 赢



杨学良



2020 年 6 月 23 日

